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設備
編號	108655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及設備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- 明白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，例如：電子控制網絡(CAN) 及在線診斷系統(OBD) - 明白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原理 - 根據汽車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的指示的要求，明白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-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檢修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) - 按照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，包括： - 以目視方式找出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的一般問題 - 使用一般工具及儀器檢查與量度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設備，並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- 根據檢查結果，維修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各零部件及電路/數據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- 按照指示，量度及調較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運作及效能 -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- 異常情況 - 量度數據 -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- 能夠按照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執行檢查、維修及調較一般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；及 -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、電氣維修的知識。